

证券代码：834259

证券简称：ST 中光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中光高科（北京）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2022年8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刘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提名刘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张晶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提名刘羽女士为中光高科（北京）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羽女士，1977年2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8年就职于北京城乡贸易中心服装部；2002年就职于杭州丝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；2007年就职于北京市翔龙律师事务所，2021年就职于弈宸（北京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；2022年6月就职于中光高科（北京）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总经理。刘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补选刘羽女士为董事是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光高科（北京）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中光高科（北京）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8月22日